

## 國道 1 號增設民雄交流道辦理情形

### 一、背景說明：

嘉義縣民雄鄉位於國道 1 號約大林交流道(250k+300)及嘉義交流道(264k+249)間，因該兩交流道間距約 13.949 公里，故屢有建議民雄路段增建交流道。惟該建議位置位於國道 1 號民雄戰備跑道路段上，尚需符合相關法令。

### 二、爭議點：

因建議增建交流道係以民雄外環道(國道里程 257k+200)為聯絡道，該交流道位置位於國道 1 號民雄戰備跑道路段上(256k+880-259k+664)，尚需符合相關下列相關法令。

- (一) 國防部及內政部會銜訂頒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(2006.5.16 修訂)。
- (二) 國防部、內政部及交通部會銜訂頒『國軍使用高速公路(公路)戰備跑道作業程序』(2006.4.20 修訂)。
- (三) 交通部及內政部會銜訂頒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(95.6.28 修訂)。
- (四) 交通部 85.4.10 交路 85 字第 001952 號函核定之「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」。
- (五) 「增設交流道設置準則」(報奉行政院 80.元.28 台八十交 3826 號函備查)。

### 三、目前辦理情形：

- (一) 本案嘉義縣政府於 96.6.15 檢送可行性研究報告辦理申請增設交流道，高公局於 96.7.13 召開初核會議，並於 96.12.27 召開增設交流道委員審議會議，審議通過；交通部並於 97.1.9 同意增設在案。
- (二) 公局於 97.2.18 上網公告招標，並於 97.3.14 決標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增設民雄交流道規劃及設計事宜。

其規設工期約需 7.5 個月(不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及報核等時間)。

- (三) 高公局於 97.6.13 辦理規劃期末報告審查竣事，其規劃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，於 97.8.7 陳報交通部審核。
- (四) 上開高公局 97.8.7 陳報交通部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，奉交通部 97.9.4 函復審查意見，經高公局轉請顧問公司修訂後，復於 97.9.24 報交通部審核。
- (五) 本案規劃報告書奉交通部 97.10.16 同意備查在案。
- (六) 本案路權圖說高公局業於 97.10.16 函送嘉義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。
- (七)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，交通部已於 97.10.15 送請行政院環保署審議，該署於 97.12.01 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，並將審查意見於 97.12.8 函送高公局辦理修正，高公局於 98.2.13 再度提報環保署審查。
- (八) 高公局 97.10.29 召開「國道 1 號增設民雄交流道工程」公聽會竣事。
- (九) 本案於 98.1.6 召開初設審查會，並預於 98 年 5 月底前完成設計並隨即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。

#### 四、未來工作重點：

本案俟完成設計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核定與用地取得等事宜後，續辦施工事宜。